2025年4月25日 星期五
制作：李 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1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0,793,31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山石油	股票代码	0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生	杨新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	
传真	0538-8265450	0538-8265450	
电话	0538-6269907	0538-6269605	
电子信箱	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及非油品业务。非油品业务依托公司主业为消费者提供系列化、便利化服务，主要包括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洗车服务、机动车充电服务、业务培训等业务。

公司是山东省泰安市最大成品油经销商，在泰安市成品油市场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经营辐射力，公司诚信经营、服务规范，切实履行了央企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85,978,423.29	1,793,289,575.32	5.17%	1,988,037,80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577,279.63	955,114,352.74	8.22%	929,852,927.6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305,615,445.20	3,641,277,758.17	-9.22%	3,069,893,7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29,469.15	34,886,564.34	184.72%	11,639,7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192,810.61	40,179,566.58	169.27%	18,791,6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97,790.59	53,866,812.31	609.15%	273,852,37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6	0.0726	184.57%	0.0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6	0.0726	184.57%	0.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3.70%	6.27%	1.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1,907,657.64	840,792,859.04	854,446,971.48	768,467,9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6,572.62	17,387,655.86	17,388,359.39	46,016,8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4,353.95	18,098,405.77	18,374,540.59	53,035,5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18,253.39	126,298,111.89	72,950,324.18	-29,768,898.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1	118,140,121	不适用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48%	11,920,500	0	不适用	0
郭建经	境内自然人	1.67%	8,007,600	0	不适用	0
杨松丽	境内自然人	1.34%	6,466,600	0	不适用	0
易谋建	境内自然人	1.12%	5,392,200	0	不适用	0
蔡锦泉	境内自然人	1.06%	5,108,200	0	不适用	0
赵玉兰	境内自然人	1.02%	4,900,000	0	不适用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0.82%	3,932,600	0	不适用	0
山西真页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580,000	0	不适用	0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动量-旅行者2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37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254600股；郭建经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7600股；杨松丽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66600股；易谋建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92200股；赵玉兰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山西真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0000股；何红军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5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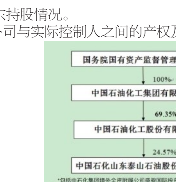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培训中心2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总结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江霞女士、王晓芳女士、王贡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

六、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80,79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40,386,638.7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不断改进和加强市值管理，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由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

十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审计委员会提交，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88万元。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十二、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由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5年计划投资总额约为597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十三、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对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与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提报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告编号：2025-12)。

十四、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持续改善和加强市值管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十五、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确认2024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3,556.63万元，实际发生额度占预计金额的82.71%。本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提报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张书淼先生、董瑞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十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提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十八、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将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时预计2026年度、2027年度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石油分公司")，包括各方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单位发生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与同一控制下的山东石油分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发生的产品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分别为2.42亿元、4.12亿元、4.12亿元。本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提报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张书淼先生、董瑞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十九、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7)。

二十、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内部控制手册(2025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1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9:15-15:00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9.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07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9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710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海、李坤

联系电话：0538-6269605，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1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9.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07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此次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

(5)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84,5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1.299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42,2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9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如本回购方案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5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待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12,376,9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37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32,477,31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984%。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票上限价格16.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42,296股至12,084,5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497%至1.29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042,2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97%，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3,435	2.22%	20,643,435	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325,570	97.78%	903,283,274	97.77%
总股本	929,969,005	100%	923,926,70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下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84,5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95%，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3,435	2.22%	20,643,435	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325,570	97.78%	897,240,978	97.75%
总股本	929,969,005	100%	917,884,413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董事会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5.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09亿元，流动资产合计37.9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89%、2.85%、5.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62%，流动比率为2.86，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084,5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9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5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待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12,376,9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37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32,477,31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984%。

经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前述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提议人黄以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黄以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自终止之日起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